

攝影申請單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聯絡人	
	聯絡電話	
拍攝者姓名	拍攝者所屬公司	
拍攝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拍攝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公共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擬拍攝之特展名稱		
使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拍攝目的、主題及專案名稱		
預計公開呈現(出版, 播出等)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申請單位承諾下列事項

- 一、拍攝時，禁止挪動或踩踏展示設施。
- 二、無償提供所有拍攝影像之複本各壹份予史前館及展品出借單位。
- 三、同意史前館及展品出借單位於文宣及展示教育活動時，無償使用該影像。
- 四、所有拍攝影像，不得轉為與申請目的用途不符之使用方式。
- 五、於出版或播出時，須註明「感謝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協助拍攝」。
- 六、有關拍攝作品之版權、著作權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悉依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處理。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(請蓋章)

(請蓋章)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------	------	----